

巴尔扎克选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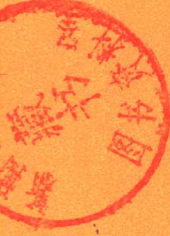
十三人故事

UNE PAGE IMPRIMÉE, CORRIGÉE par BALZAC
Giraudon



28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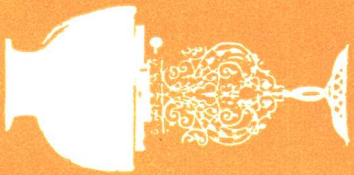
巴尔扎克选集



十三人故事

BAERZHAKÉ XUANJI

袁树仁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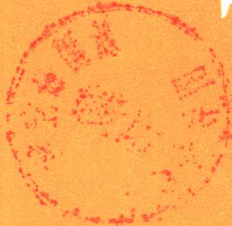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I 565.44

8029



Balzac
La Comédie humaine
V

Bibliothèque de la Pléiade
Éditions Gallimard, 1976.

十三人故事
Shisanrengushi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字数 278,000 开本 850×1168毫米 $\frac{1}{32}$ 印张 14 插页 9
1989年9月北京第1版 1989年9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6,400

ISBN 7-02-000784-8/I·785 定价 7.00 元

前 言

巴尔扎克并不认为情节的离奇是使小说获得成功的必要手段，也不曾为招揽读者而追求惊险恐怖的效果；但他的某些小说情节之奇特神秘，故事之惊心动魄，并不亚于某些最著名的惊险小说。《十三人故事》就是如此。不过作者在自序中声明：“十三人”故事并非杜撰，甚至大部分细节都实有其事，小说家只不过作了些拼凑而已。据记载，法国第一帝国时期确有个阴谋反对拿破仑的“十三人”集团，事发后受到法律制裁，可是巴尔扎克写的这几个故事，与真正的“十三人事件”并无联系，只是从中借取了“十三人”的称号，用以代表小说中的秘密组织罢了。

在十九世纪的法国和欧洲，形形色色的秘密团体和行帮组织比比皆是。这些组织一般都有其政治或经济的目的，其成员出于共同的利害关系而结合在一起。他们内部纪律森严，彼此忠诚不渝，为了维护某种利益或实现某个目的，经常会干出一些骇世惊俗的“业绩”。例如某要人突然失踪，某人暴死而原因不明，种种貌似偶然而实则事出有因的飞来横祸，种种不受警方制约的绑架、暗杀……大都与这类秘密组织有关。既然这些已成为社会生活中相当引人注目的现象，作为社会风

俗史家的巴尔扎克,当然不会把它们排斥在“人间喜剧”的舞台之外。但巴尔扎克不屑于让那些恐怖手段成为小说的主要内容,也不想用鲜血淋漓的尸体去刺激读者的感官,同时又不能不回避这些团体内部为外界所无法参透的秘密。于是他选择了若干充满激情的爱情历险,用以展示这些人的灵魂,分析他们的行动与欲望之间的联系,探讨他们之所以强有力的原因。

“十三人”集团属于那种神秘莫测的强有力的社会组织。这种组织凭借其成员间的盟誓和兄弟情谊,来建立他们驾临于王国和法律之上的权力。这是一个特殊的强盗集团,他们不同于库柏笔下的绿林好汉和拜伦笔下的江洋大盗,而是一些衣冠楚楚、戴着米黄色手套、有着上流人士的优雅谈吐和翩翩风度的摩登强盗。他们本领高超,英勇果敢,不知恐惧为何物,足以置身于任何社会制约之上;他们不承认现存社会的任何观念习俗、法律、制度,而只服从某种热忱、某种利益的需要。这种集团,是资本主义社会残酷的生存竞争的产物。他们之所以有力量,是由于社会因各种利害冲突而四分五裂,他们却结成团体,齐心协力地在这恶劣的环境中搏斗。凭着彼此间的忠诚和无坚不摧的决心和毅力,他们几乎无所不能,也无所不为。“这是默默无闻的十三位国王”。有时甚至比国王的权力更大。

巴尔扎克是意志和力量的崇拜者,不可能不对“十三人”的强盗美德表示赞赏,尽管他也写出了这些人对待对手是何等心狠手毒、残酷无情,但他认为他们身上具备许多优秀品

质，足以使他们成为出类拔萃的伟大人物。然而实际上，这些英雄豪杰只不过从自身欲望出发从事了若干个人冒险，最后也都销声匿迹，平静地“回到了民法的制约之下”。

《十三人故事》由三部中篇小说组成：《费拉居斯》、《朗热公爵夫人》和《金眼女郎》。

费拉居斯是“十三人”集团的首领，是十三人中唯一受到法律制裁的人。为了抹掉他苦役犯的历史，取得合法的公民资格，整个“十三人”集团几乎把世界搅了个天翻地覆，他们买死人、买名誉、买身份、买财产，用尽一切方法杀人灭口……而这一切都是为了使费拉居斯能作为一个幸福的父亲在社会上公开露面。对于“十三人”集团的这些行为，作家无疑是寄予同情的。因为费拉居斯对他女儿的深厚父爱，表明他完全有权享受父亲的幸福。是这个社会剥夺了而且还在不断阻挠他重新获得这种幸福。是社会向他挑战，他有权予以回击，于是一切破坏他们幸福的人都遭到了厄运。如果说他们的报复确实残酷，那些受罚者却是咎由自取。谁让你们去监视旁人的行动，刺探旁人的隐私，干预旁人的私生活呢？所以在这篇小说里，着墨的重点并不是摩冷古的遭暗害，而是费拉居斯与于勒夫人间的父女之情和德马雷夫妻之情的惨遭摧残，批判的矛头正是指向那个无事生非的上流社会。

《朗热公爵夫人》描写“十三人”成员蒙特里沃将军和朗热公爵夫人之间的感情风暴，最后以公爵夫人的隐修与惨死告结束。公爵夫人的不幸结局固然与蒙特里沃的报复有关，但作者显然认为这也是公爵夫人咎由自取。当时上流社会的女子，

终日闲极无聊，专以玩弄他人的感情取乐。她们梳妆打扮、搔首弄姿，目的是为自己吸引一批崇拜者和追求者，从中享受被爱慕的虚荣。朗热夫人不慎玩弄了感情狂热、性格暴烈的蒙特里沃，结果导致自己的不幸。然而作家并未简单化地将公爵夫人作为反面人物处理。如果是这样，这个人物便索然寡味，毫无深度可言，而巴尔扎克也就不成其为巴尔扎黑了。

朗热公爵夫人是个性格十分复杂的女人，是巴尔扎克塑造得最成功的贵族妇女之一。作家不仅在她身上集中了这个阶层妇女特有的魅力和弱点，而且把她作为贵族阶级本性的完美代表。这是一种既高傲又脆弱，既伟大又渺小的本性：表面上很有教养，实际上愚昧无知，没有多少毅力却很固执，没有多少勇气却很任性，不善思考、缺乏远见，自私冷漠、妄自尊大，沉醉在已经烟消云散的往日权势之中，把保持自己的身分地位看得高于一切……然而公爵夫人又是一个涉世不深的年轻女子，具有少女的纯洁心灵。只是这颗心早已为贵族阶级的陈腐观念所污染：她屈从家庭的门户观念，接受了不幸的婚姻，又在她所在的社会圈子中被教养成一个专会表演虚情假意的风流女子，她时刻受贵族阶级行事原则的束缚，处处迎合贵族社会的风尚习俗，而正是这一切断送了她的幸福。待到她醒悟过来，已经为时过晚。但她毕竟在最后关头，显示了置社会成见于不顾的英雄气概，所以作者在无情地剖析和批判这位贵妇人的同时，情不自禁地流露出自己的倾慕之情，而且对她弃绝社会的断然行动和最后的悲惨结局也满怀同情和惋惜。

在《朗热公爵夫人》中，如同在《费拉居斯》中一样，“十三人”集团显示了巨大的威力，可是他们创造的奇迹固然可惊可叹，实际上纯属徒劳无益。正如费拉居斯最终没有得到女儿，蒙特里沃最终也没有得到爱情，十三人历尽艰辛，劫回的只是公爵夫人的尸体。

与前面两段故事相比，《金眼女郎》的内容显得比较单薄。但引人注目的是，小说第一章“巴黎容颜”对巴黎各社会阶层作了相当透辟的分析：靠出卖劳力活命的工人、无产者已经“超载”，不得不把妻子、儿女也缚在机器上；忙忙碌碌的小店主、小职员，同时从事好几种行业，以换取最辛劳的温饱与“幸福”；至于那些为聚敛钱财而耗尽精力的资产者、享乐过度而天性泯灭的达官贵人，一般的享乐早已不能振奋他们的神经，只能用荒唐无度、令人瞠目结舌的腐化生活来填补精神上的空虚。《金眼女郎》所描写的，就是其中一种变态的激情。这种同性间的激情在某些国家和地区甚至是公开、合法的，在巴黎这个藏污纳垢的社会，则常常因此酿成流血的惨剧。“上流社会”的穷奢极侈把人类恶习发展到骇人听闻的程度，而受到惩罚的却是他们的恶习的无辜受害者。不过这一次“十三人”集团没来得及实施他们的报复计划，德·玛赛的同父异母妹妹德·桑·雷阿尔侯爵夫人抢先一步杀害了可怜的金眼女郎芭基塔。

从上述三个故事可以看出，巴尔扎克笔下的“十三人”集团，代表了一种与社会相对抗的力量，但并不等于代表了正义的力量。他们是勇敢的行动家，但只是为自己的利益而行动，

并非为大众的利益行动。他们之所以有时博得同情，是因为社会实在太腐败、太不公正，因而一切与社会相对抗的行为便都带上了几分合理的色彩。可是实际上他们所做的一切既不能为社会找到正确出路，也很难达到个人的目的。

《十三人故事》是《人间喜剧》中最富传奇性的作品。它揭开了巴黎生活中某些隐秘的侧面，暴露了这个社会——首先是上流社会的肮脏、腐朽，被作者称为“十九世纪巴黎的新画卷”。正如巴尔扎克在《金眼女郎》中所指出的，某些书被道德家们宣布为禁书，“可是有一本书，即上流社会这本大书，丑恶、肮脏、可怕，腐蚀人的心灵，倒一直敞开着，永远合不上。”这“十三人故事”，只不过是这本大书中的几个小篇章罢了。

何·制



作者像

目 次

前言	何 钊 (1)
作者序	(1)
十九世纪巴黎新画卷	(9)
行会头子费拉居斯	(13)
第一章 于勒夫人	(13)
第二章 费拉居斯	(39)
第三章 妻子受责	(67)
第四章 死在何方	(121)
第五章 尾声	(157)
朗热公爵夫人	(162)
第一章 泰蕾丝修女	(162)
第二章 圣多马·达干堂区之恋	(186)
第三章 女子露出真面目	(271)
第四章 天主了结风流债	(330)
金眼女郎	(339)
第一章 巴黎容颜	(339)

第二章	奇巧鸿运	(379)
第三章	血的威力	(415)
附录	(436)

作 者 序*

帝政时代的巴黎，有十三个人。这十三个人，为同一种情感所激励，每人都有坚强的毅力，足以对共同的思想忠贞不渝；他们彼此以诚相待，即使利害发生冲突，也决不相互背弃；他们城府很深，足以将他们之间结成的神圣关系隐匿于世；他们本领高超，足以置身于任何法律之上；他们英勇果敢，无所不为；他们心满意足，因为他们的意图几乎皆可实现；他们冒过各种极大的风险，对他们遭到的挫败，却守口如瓶；他们不知恐惧为何物，在王公面前也好，杀人凶手面前也好，无辜百姓面前也好，都面不改色；他们置社会成见于不顾，以各人本来的面目彼此相纳；当然他们犯有罪行，但是使人成其为伟大人物和只有在杰出人物身上才能见到的某些优秀品质，又使他们成为出类拔萃的人。最后还有一点，就是虽然这十三个人将最奇特的头脑可以想象出来的奇特想法变成了现实，他们却隐姓埋名，使本故事阴森神秘的气息达到顶点。从

* 巴尔扎克为《人间喜剧》所写的各种序、跋、前言，均集中编入本《全集》第二十五卷，但《十三人故事》的序文与正文不可分割，实际上是正文的组成部分，故仍保留。

前认为只有曼弗雷德^①、浮士德^②、梅莫特^③式的人物才有奇特的本领，那是大错特错了。如今这十三个人都已精疲力竭，至少已天各一方。正如摩尔根^④——海盗中的阿喀琉斯——从江洋大盗变成心安理得的移殖民，在炉灶火光映照下，毫无愧色地支配着从鲜血和熊熊烈火中搜罗来的几百万家财一样，这十三个人也都已平静地回到了民法的制约之下。

自从拿破仑死后，由于作者仍需守口如瓶的某一偶然原因，这种秘密、奇特的经历结成的联系已经解体。而其秘密、奇特的程度，与拉德克利夫夫人^⑤最惊险的小说不相上下。整个社会都曾神秘地屈服于这些无名英雄的意志之下。直至最近，他们之中才有一位同意作者将他们历险的某些情节公之于世，当然也必须遵守某些默契。这一允诺颇令人不解，笔者认为，这位人士说不定有一举成名的隐隐愿望。

这个人，外表看去依然年纪不大，金黄头发，碧蓝眼睛，柔和而响亮的嗓音似乎显示出女性的心灵。他面色苍白，举止神秘，谈吐和蔼可亲，自称年方四十，很可能属于最高的社会阶层。他所用的姓名看来是化名；在社会上，不曾见过这个

① 曼弗雷德，英国诗人拜伦（1788—1824）于一八一七年所写同名诗剧中的主人公。

② 浮士德，德国诗人歌德（1749—1832）同名长篇诗剧中的主人公。

③ 梅莫特，爱尔兰小说家、剧作家麦图林（1782—1824）的代表作《流浪汉梅莫特》中的主人公。

④ 摩尔根（1635—1688），英国十七世纪的冒险家，曾在西属安的列斯群岛大肆劫掠，后定居牙买加，并任十四年总督，一六八八年死去。

⑤ 拉德克利夫夫人（1764—1823），英国小说家，长于惊险小说。

人。他是谁呢？无人知晓。

这位陌生人向笔者吐露这些非同寻常的事情，也许希望见到这些见闻在某种程度上被披露出来。如果能够激动人心，他将视之作为一种享受。这种情感，与麦克菲森^①见到他创造的莪相进入各种语言时心中激起的情感，颇为相似。自然，对于苏格兰律师^②来说，这是人类所能赋予自己的一种最强烈的情感，至少也是最希罕的一种感受。这难道不是隐姓埋名的天才么？写一部《巴黎耶路撒冷纪行》^③，是从人类一个世纪的荣耀中取走自己的一份。可是使其国家拥有一位荷马式的人物，这难道不是攫取上帝的权力么？

笔者对叙事的规律极为熟悉，不会不知道这一简短的序言会叫他承担什么样的义务；但是他对十三人的故事也相当熟悉，确信自己的兴味永远不亚于这项计划足以唤起的兴味。透露给他的，有鲜血淋漓的悲剧，饱含恐怖的喜剧，秘密割下的首级在滚动的小说。最近一个时期，平平静静地向公众呈献的恐怖场面已经不少，如果哪位读者对此仍不满足，只要向笔者表示他有了解这些事情的愿望，笔者便可以向他揭示冷静的暴行和令人惊异的家庭悲剧。但是笔者优先选择了最温和的经历。在这些故事中，激情的狂风暴雨过后，是纯洁的场面；女子品德高尚，姿容艳丽，光彩照人。在十三人的故事中，

① 麦克菲森(1736—1796)，苏格兰诗人，其作品《莪相诗集》获极大成功。

② 指麦克菲森。

③ 《巴黎耶路撒冷纪行》是法国作家夏多布里昂一八一一年所发表的作品。

遇到这类女性，是十三人的光荣。他们的故事，大概也可以认为值得公布于众。至于强盗这种特殊小民，具有惊人的毅力，虽然罪恶昭彰，却又引人注目，他们的故事则要束之高阁。

一个作者叙述真实故事的时候，他应该不屑于将这个故事变成一种吓人的玩具，不屑于象某些小说家那样，在洋洋四卷书中，带领着读者从一处地下室到另一处地下室漫游，目的在于最后给他看一具干枯的僵尸，并且在结尾部分告诉读者，他无非是一直拿壁毯遮掩的门或粗心大意留在地板下面的死人吓唬他而已。笔者一向讨厌序言，在这一章节前面简要说上这么几句实出无奈。《费拉居斯》是十三人故事的第一部，它与十三个人的故事无形地联系在一起，只有费拉居斯自然获得的强大力量才能解释某些表面看来神乎其神的手段。虽然讲故事的人成为史家时，卖卖文学关子也是允许的，但是他们应该放弃通过标新立异的题目来占便宜的想法。如今某些轻而易举的成功正是依靠这一着。所以，笔者在这里需简要地解释一下，为什么他迫不得已采用乍看上去不很自然的标题。

费拉居斯，这是一个建筑行会头子根据古老的习俗所采用的名字。这些头目当选的那天，他们可以承袭他们最喜欢的行会年号。教皇登基时采用的教皇年号，情形也是如此。正如教会有“克莱芒十四世”，“格列高利九世”，“于勒二世”，“亚历山大六世”等等一样，建筑行会也有“特朗普-拉苏普九世”，“费拉居斯二十二世”，“蒂塔纽十三世”，“马什-费尔四世”。现在来说说，什么是建筑行会？从前，重建耶路撒冷圣殿的基督徒工人结成了一个庞大的秘密团体。属于这个范围

的“行会”有一个分支，叫做“建筑行会”。直到今日，“行会”在法国民间仍然存在。这些行会，行规森严，对于不大开化的头脑和受教育不多不会背弃誓言的人有很大的约束力。如果哪一位大汉愿把这些不同的团体掌握在手中，是可以干出惊天动地的大事来的。确实，在这类团体里，几乎各种工具都是盲从的。这种团体，自古以来，每到一座城市，都有一个行会成员的“奥巴得”，类似老板娘经营的接待站。老板娘常常是一位老年妇女，半个吉卜赛人模样，她对该地发生的一切都了如指掌，反正吃不了亏。也许出于恐惧心理，也许出于长期的习惯，对她零星招待吃住的行会分支成员忠心耿耿。简言之，这帮小民虽易变多变，却乖乖服从千古不变的行规习俗，无处不有耳目，到处皆可不假思索地去执行某项意志，因为行会成员中的长者仍处于盲目信仰的时代。此外，整个团体宣扬的教义相当真实、神秘，假如将这些理论稍加发展，便足以从爱国主义方面激励其每一个门徒。其次，行会成员们对其行规的维系极其狂热，为了捍卫某些原则，各不同分支之间竟会展开流血搏斗。幸而在现存社会秩序下，一个有雄心壮志的行会成员，先营造房屋，发财致富，然后便离开行会了。

关于建筑行会的对手“义务行会”，关于各个工人分支，关于他们的习俗和哥们义气，关于他们与共济会会员的关系，还可以讲出许许多多稀奇古怪的事情来。然而，此时此地，这类细节恐怕就离题太远了。笔者只想补充一句，即在旧王朝时期，要想找到一位被罚做一百零一年划船苦工来为国王效力的特朗普-拉苏普，恐怕不是没有先例的。但是，就在服苦役